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欣

雷 达

赵 亮

田迎春

2018 年 1 月 16 日